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的职责，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耿成轩、叶新和董事吕振亚 3 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耿成轩担任，人员构成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报告期内，各委员未对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议案
2023 年 1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聘请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公证天业执行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公证天业在审计期间，严格遵守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审计工作，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相关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在全面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审计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执业质量、独立性的基础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要求，向董事会提议聘用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认为公司财

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或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五）评估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努力实现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覆盖全面、执行有效，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实施过程中，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积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配合外部审计机构，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重点方面进行监督,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确保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规,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持续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财务报告审计,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稳健经营与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